**律师事务所**

**关于设立 代表处的申请书**

律师事务所根据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特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（所选择的省份及城市名称）设立常驻代表机构。

我们在此声明：

（一）本所系在 合法成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，本所成员和律师拥有在 国家（地区）合法执业的资格。

（二）本所没有因违反所在地区律师法律法规、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受到处罚。

（三）本所拟派驻代表机构的代表在执业资格取得国具有合法执业的资格。上述人员不存在下述事项：

1.依据法律曾被判处相当于监禁以上刑罚；

2.依据法律受到停止律师执业资格或以上处分未满三年；

3.依据法律被确定为无行为能力、限制行为能力或破产人，尚未恢复权利。

（四）本申请书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、文件和材料在申请提交时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。本申请书及其附件的中文译文与原文是一致的。自本申请提交之日至获得批准前，如果上述信息、文件和材料发生变化，我们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（五）代表本所在本申请书及其附件上签字的人员已经获得本所的授权。

我们在此承诺：本申请获得批准后

（一）本所将对代表机构和派驻代表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全部民事责任；

（二）本所代表机构和派驻代表将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
（三）本所将为代表机构和派驻代表购买符合要求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。

第二部分 申请人情况

申请人名称（原文和中文译名）

总部地址和通讯方法

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、通讯方法

本申请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、通讯方法

组织形式及其法律性质、所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形式

律师人数、合伙人（股东）人数、雇员人数

在本地区及外国（地区）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情况

开业时间和历史、业务领域、主要业绩

近年来主要的法律业务和客户

与中国有关的法律业务和客户

购买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金额和范围

其它情况

第三部分 申请设立的代表机构情况

代表机构名称（原文和中文译名）

代表机构驻在省份和城市、驻在期限

代表机构的业务范围

可行性分析和发展计划

派驻代表的主要情况、拟任职务、期限和授权范围

其它情况

申请人：

授权签署人：

申请日期：